

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现就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离岛旅客（包括岛内居民旅客）每人每年累计免税购物限额增加到 30000 元，不限次。

二、增加部分家用医疗器械商品，在离岛免税商品清单中增加视力训练仪、助听器、矫形固定器械、家用呼吸支持设备（非生命支持），每人每次限购 2 件（详见附件）。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851

